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補充公佈

配售協議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修訂協議，據此，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已作修訂、修改及補充，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取代。

除將配售價更改及調整為新配售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不受影響。

認購協議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修訂協議，據此，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已作修訂、修改及補充，並以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取代。

除將認購價更改及調整為新認購價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後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配售及認購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及認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修訂協議，據此，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已作修訂、修改及補充，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取代。

除將配售價更改及調整為新配售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不受影響。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0.295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修訂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並無折讓，並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修訂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3港元折讓約2.64%。

新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修訂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協議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修訂協議，據此，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已作修訂、修改及補充，並以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取代。

除將認購價更改及調整為新認購價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不受影響。

新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新認購價與新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新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與認購產生之其他開支)預期分別為18,880,000港元及18,2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倘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所宣佈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或收購一家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或管理舞台劇之公司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之交易落實進行,則可能包括用於有關交易)、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85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66,000,000股 股份	約19,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15,000,000港元 用於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 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 日之公佈,餘額約4,200,000港 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 月二十六日所宣佈)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先舊後新配售 94,000,000股 股份	約29,500,000港元	撥資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宣佈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交易落實進行,則可能包括用於有關交易)、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1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分別用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及一家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之公司不少於20%已發行股本之可退回訂金及誠意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公佈。約11,0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償還其他借貸及支付本集團之經營開支,餘額尚未動用,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宣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有關新配售價及新認購價之調整不會對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公佈就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引致之預期變動所作披露構成任何影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配售協議修訂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修改及補充配售協議
「認購協議修訂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修改及補充認購協議
「新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
「新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
「配售及認購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鄭永康先生及黎俊鴻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